

故宮法書新編 五

唐 顏真卿墨蹟

J292.24
201421

故宮法書新編 五

唐顏真卿墨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唐顏真卿墨蹟 / 何傳馨, 陳階晉, 侯怡利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故宮, 民 99. 12
面; 公分. — (故宮法書新編; 5)
ISBN 978-957-562-599-3 (平裝)

1. 法帖

943.4

99022611

故宮法書新編 五

唐 顏真卿墨蹟

- 發行人 馮明珠
- 編輯 何傳馨、陳階晉、侯怡利
- 攝影 故宮攝影小組
- 出版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電話: 02-2881-2021~4
傳真: 02-2882-1440
網址: <http://www.npm.gov.tw>
- 美術編輯 王興國、羅智信
- 印刷 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30號8樓之6
電話: 02-2971-8809
- 展售處 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電話: 02-2881-2021轉2248、2264
傳真: 02-2883-8929
電子信箱: order-dept@npm.gov.tw

定價 800 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 初版 一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初版 三刷

GPN: 1009903852

ISBN: 978-957-562-599-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次

序	3
祭姪文稿	4
顏真卿小傳	38
劉中使帖	40

J292.24
201421

故宮法書新編 五

唐顏真卿墨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目次

序	3
祭姪文稿	4
顏真卿小傳	38
劉中使帖	40

序

法書翰墨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重要文物之一，如同其他院藏文物，主要源自歷代宮廷收藏外，亦含近數十年之捐贈與購藏。其中如唐摹晉帖，宋代文士自書詩帖，歷朝名賢翰札，帝王御筆題贊及明清書法大家長卷巨軸等，皆有重要名蹟。

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五年間，本院編纂委員會選擇院藏重要書蹟，以個別書家依朝代序，編印出版《故宮法書》一套，計二十二輯，三十五冊。全書圖版悉以原寸採精紙黑白影印，並仿古籍穿線裝幀，外加紙質函套。內文附書家傳記、著錄資料及編者說明。此套書既便於觀賞研究，也助於學書者臨池摹寫。

此套《故宮法書》經多次再版複印，圖版已漸失真；再者，學術研究推陳出新，原書內容說明需另增補。緣於此，本院重新編輯出版，以原書選件及分輯為基礎，全書圖版改為彩色精印。內容方面則新增近人研究論述。輯錄歷代書家名作包括晉王羲之、唐代孫過庭、懷素、顏真卿、玄宗；宋代蔡襄、蘇軾、黃庭堅、米芾四家，及徽宗、朱熹、吳說等；元代趙孟頫、鮮于樞等；明代文徵明、董其昌及明清之際名賢等，逐年編印出版。本院所藏書法墨蹟之精華，大抵盡萃於此，為書法藝術喜好者提供鑑賞範本。是為序。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周功金銓

祭姪文稿



內府所藏... 卷之...

內府所藏...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維元元年... 宋... 明... 清... 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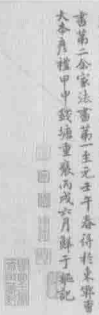


世傳... 卷之...

世傳...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右唐太宗... 宋... 明... 清... 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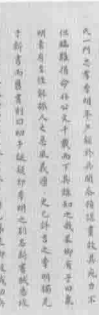


唐太宗... 卷之...

唐太宗...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唐太宗...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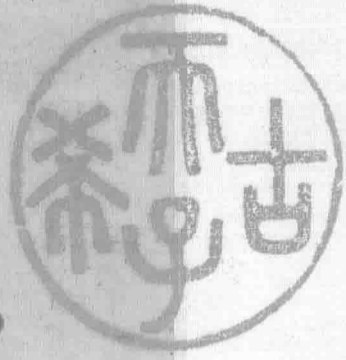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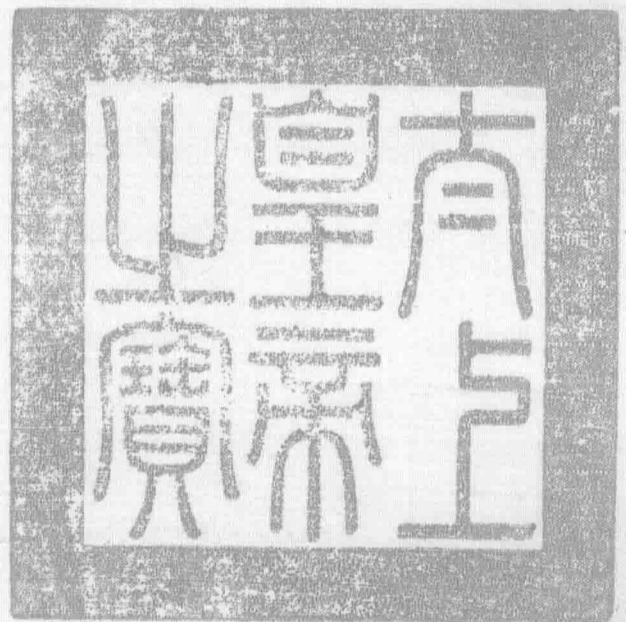


唐太宗... 卷之...

唐太宗...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唐太宗... 卷之... 宋... 明... 清... 乾隆...



顏真卿祭姪文藁記

內府所收顏真卿真蹟凡四入石渠寶

後者一真卿書建中三年朱巨川告身三待續入者三真卿
自書告身卷又書建中元年朱別有一
巨川告身卷又裴將軍詩卷
爭座位帖似屬贗鼎列之石渠次等不
以為珍也茲乃得其祭姪季明文藁真
蹟披閱一再嘆其一家捨身畫節而為
其君者如不知也又嘆其經千年滄桑
之變而故紙宛存誠有所謂神物呵護
者也昔張旭觀公孫大娘之舞而悟書
法得端莊流麗之妙若自書告身帖及

朱巨川告身帖所為端莊者也若裴將
軍詩帖所為流麗者也合端莊流麗為
一而更出以無心其在此祭姪文藁乎
此卷之顯晦流傳王頊齡徐乾學論之
詳矣茲不復贅獨是二人者皆本朝世
家亦嘗叮嚀其子弟善守希珍矣今其
子弟不能守而鬻之鹽商權鹽者從而
貴之以登之內府撫卷三嘆知忠烈之

可以永存而聲華之末必恒保更思時
有忠烈之臣則其世必多喪亂之事是
可畏之甚也且此數卷獨非宣和書譜
中所有之真蹟乎其輾轉流落民間又
將六百餘歲矣然則弄此卷於禁中胥
足以為殷鑒之警是不可不記

乾隆丙午孟秋月泂筆



乾隆丙午孟秋月汝筆

博山樓

言源

寶善

古子

博山

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

頤魯公書祭姪帖

福

頤

魯

公

書

祭姪

帖

頤

魯

頤魯公

書祭姪帖

頤

魯

頤魯公書祭姪帖

王

徐

王

吳

王

吳

王

緒

吳

王

緒

吳

緒

吳

維乾元元年歲次戊戌九月三日壬申
 夫使持節蒲州諸軍
 刺史上柱國初封丹楊王回國
 侯自其所以清酌庶羞琴瑟
 三姑贈贊善大夫季明之靈曰

維乾元元年。歲次戊戌。九月。三日壬申。(「從父」塗去)第十三叔。銀青光祿(脫「大」字)夫使持節蒲州諸軍
 事。蒲州刺史。上輕車都尉。丹楊縣開國侯真卿。以清酌庶羞。祭于亡姪贈贊善大夫季明之靈曰。

惟尔挺生。夙標幼德。宗廟瑚璉。階庭蘭玉。〔方憑積善〕塗去。每慰人心。方期戡穀。何圖逆賊間釁。稱兵犯順。尔父〔制〕塗去。改「被脅」塗去。竭誠。常山作郡。余時受命。亦在平原。仁兄愛我。〔恐〕塗去。俾尔傳言。尔既

惟尔挺生夙標幼德宗廟瑚璉

階庭蘭玉

方期戡穀何圖逆賊間

稱兵犯順 尔父

余時受命亦在平原

原 尔既 尔父 尔既



原 兒愛我 思得尔傳言尔以
 歸止爰開土門 土門既開先威
 大慶 賊臣擁眾不救 賊臣不救
 孤城圍逼 父獨陷子死 巢
 傾卵覆 天不悔禍誰為
 荼毒念尔遺殘 百身何贖

原。仁兄愛我。（「恐」塗去）俾尔傳言。尔既歸止。爰開土門。土門既開。兇威大慶。（「賊臣擁眾不救」塗去）賊臣（「擁
 塗去」不救。孤城圍逼。父（「擒」塗去）陷子死。巢傾卵覆。天不悔禍。誰為荼毒。念尔遺殘。百身何贖。